

西方发达国家科技中介服务模式对我国的启示

张国安¹, 吴开松², 刘国旗³

(1.华中科技大学, 湖北 武汉 430074; 2.中南民族大学 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3.华中科技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通过分析西方发达国家科技服务中介机构的成功管理经验, 结合我国科技服务机构的发展现状, 提出了借鉴吸收西方发达国家先进经验发展我国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几点建议。

关键词: 科技中介; 中介服务机构; 科技服务机构

中图分类号: F713.5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7348(2006)12-0024-03

0 前言

在当今知识经济时代, 把科学技术迅速地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是一个重要的主题。许多国家都采取了一系列的科技政策、科技计划以及不同的组织形式来实现知识的转化, 其中高科技园区中的中介服务机构就是促进这种转化的重要方式之一。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是为科技创新主体提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以支撑和促进创新活动的机构, 包括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咨询和评估机构、技术交易机构、创业投资服务机构等。这类机构在加强技术创新网络的构建、推动技术转移、改善创新环境、监督调节市场、降低交易成本、整合各创新要素、提高技术创新能力等方面起着不可替代的纽带作用, 对政府及各类创新主体与市场之间的知识流动和技术转化发挥着关键性的促进作用。西方国家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非常发达, 其成功的运作管理经验对于我们这样一个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的国家提供了诸多的启示和借鉴。

1 西方发达国家科技中介服务模式的创立背景

西方发达国家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发

展已经走过近百年的历程, 除了美国、德国以外, 像英国、日本以及欧洲其它经济强国也都是科技中介服务业发达的国家。尤其是二战以来, 伴随着第三次科技革命的浪潮, 美、英、法、德、日等国为了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取得比较优势, 都把发展科学技术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各国为提升科技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率, 大都依托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在科技与经济、政府与科技之间建立起有效的联系纽带。

1.1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模式孕于经济发展之中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从建立到发挥积极的作用需要一定的时间, 不能一蹴而就, 有一个社会配套、自身完善的过程。美、英等西方发达国家的科技咨询类服务最早可以追溯到 19 世纪初期^[1], 到了 20 世纪中后期才在各方面取得突飞猛进的发展。世界各国(地区)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出现与发展和各国(地区)经济发展模式与发展水平等因素密切相关。西方主要发达国家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都孕育于成熟和发达的市场经济环境, 尤其是随着这些国家强有力的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和经济全球化的来临, 以及现代交通、现代社会信息化、网络化的完备与便捷, 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创造了难得的

经济环境与基础服务条件。如美国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主要是为创新和产业化提供关键信息咨询和技术支撑服务, 主要类型包括技术咨询或经纪机构、大学和研究机构的技术转移办公室、孵化器、技术评估组织、技术测试与示范机构等。

1.2 科技服务机构的发展以一流的科技综合实力为支撑

一个国家或地区拥有的科技综合实力, 既包括 R&D 能力、应用开发与工程化能力、先进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能力, 也包括支撑对科技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科技政策与科技战略。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是技术创新体系中的重要环节,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以专业知识、专门技能为基础, 与各类创新主体和要素市场建立紧密联系, 为科技创新活动提供重要的支撑性服务, 在有效降低创新创业风险、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进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 这就决定了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业务内容^[2]、服务质量和发展趋势必然受制于所处发展环境的科技综合实力与水平状况。美国的孵化器、技术转移中心等之所以发展强劲, 关键是得益于美国前阶段积累下的大量基础研究成果和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 日本则在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尝到了因忽视“技

术源头创造”而带来的苦果,一些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也受到了明显的制约。

1.3 政府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西方发达国家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共同作法是:政府通过立法、体制导向,切实推进和引导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关注科研机构和技术创新;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架起已经转化的技术成果与市场之间的桥梁,沟通政府与创新主体的有效联系。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国会制定和发布的与技术创新活动和技术信息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近20个,这些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是:成立专门机构推动技术成果转移;规定开展技术转让是所有国家实验室、科学家和工程师的义务和职责,鼓励国家实验室和大小不同的公司开展合作研究与开发;允许国家实验室通过中间合作商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等。而德国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不仅在政策上给予扶植,而且对一部分中介机构提供无偿援助,以鼓励中介机构促进技术界与工业界的结合,通过承接政府下达的对企业项目的评估、监管任务,代理了一部分政府职能,成为连接政府与企业的桥梁。英国政府在全国各地建立了240个地区性的企业联系办公室,目的之一就是促进当地企业与大学、研究机构以及金融机构等的联系,实现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这些企业联系办公室可以说是起到了科技中介机构的作用,把政府、大学和企业等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促进了知识的快速转移。

我们知道,一个国家或地区中,竞争、法治、诚信、创新等现代市场经济文化理念的强弱起着直接促进或阻碍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成长的作用。目前,西方发达国家经历近百年的发展,已经积淀并形成了一种全新的商业文化——科技中介文化,并已成为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核心竞争力的一部分。

2 西方发达国家科技中介机构的主要发展模式

当前西方各发达国家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运行模式,从一般组织类型上讲,大体为非盈利性机构和盈利性机构并存模式。

(1)非盈利性机构大部分是由政府主导成立(半官方性质)或与政府有着千丝万缕的业务关系,主要是不以盈利为目的,推进政府

主持开发的科技成果产业化或向政府、企业提供科技咨询、发展导向服务等。这类机构如部分科技园(包括孵化器)、技术中心、技术市场、生产力促进中心等。非盈利科技中介机构在整个科技中介机构中占据着相当重要的地位,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根据设立者的不同,非盈利科技中介机构又可分为国家设立的中介机构和民间设立的中介机构。国家设立的科技中介机构数量较少但规模和作用较大,如美国国家技术转让中心(NTTC)和联邦实验室技术转让联合体(FLC)等;此外,英国政府各部门下属的各研究院所,也称执行机构(Executive Agencies),一般也都具有对相关科技领域的科技政策、技术等科技咨询和科技中介的功能。

民间设立的非盈利科技中介机构,其中大部分属于综合性较强的中介机构,只有少量是较为专业的非盈利中介机构。综合性非盈利技术中介机构业务表现为高度的综合性,即同时承担相当于行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企业创业服务中心、技术市场、人才市场等多种中介机构职能。如英国民间的慈善机构(Charity)、担保有限责任公司(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还有各个国家大学科技园区型的科技中介公司。许多大学都有自己的科技园或成果转化中心,每个科技园或中心一般都包括有若干个小型科技公司,这些科技园或中心除了为科技公司提供场所和服务设施外,主要的任务就是为园区内的公司提供各个发展阶段所需的法律、经济、商务和市场信息等咨询服务。

(2)与非盈利性中介服务机构不同,盈利性机构主要由社会团体或个人以股份合作制的形式进行企业化经营,并以获取利润为根本目标。这类组织在成熟市场经济的国家已成为主要发展模式,并以其专业化、高质量的服务,不断拓展海外科技中介服务市场。作为公司,其法律地位、权利和义务与普通公司完全一样,如美国的安达信、兰德咨询公司,英国的英国技术集团科技中介公司等^[9]。意大利的菲亚特研究中心、日本的技术转让机构等^[10]也属于此类型。

(3)通过网络搭建公共信息平台,实现中介组织之间、企业与科研院所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交流。近年来国际上出现了科技中介行业网络化发展的趋势,已出现了城市网络、区域性网络和国际化网络。如美国俄亥

俄州政府实施的“托马斯·爱迪生工程”,建立了11个孵化器,相对独立、各有侧重,在活动和服务的提供上又互相支持、互通信息,这种统一协调的结果是使爱迪生孵化器系列成为全美知名度最高的政府支持的孵化器项目。从公共平台信息网络的运作模式可以看出,网络和数据库建设是科技中介服务体系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网络与数据库为各类科技中介机构之间、科技机构与政府之间、科技供需方之间提供了一个统一便捷的交流平台,有利于节约社会资源,提高创新要素与运行主体的效率,尤其是对于一个国土面积辽阔的国家,通过网络建设和数据库的共享,可以方便各地方政府互通有无,在全国范围内达到资源共享,从而促进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9]。

欧盟创新驿站是创立时间较长、影响力较大的、鼓励中小企业进行跨国技术创新合作的中介网络。1995年由欧盟研发信息服务委员会(Communit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formation Service CORDIS)根据“创新和中小企业计划”资助而建立,旨在促进欧盟跨国的中小企业技术转移与技术创新合作。欧盟的第六个框架计划包含了扩大和更新后的创新驿站网络,在帮助欧洲企业将技术需求与技术供给进行匹配的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中介作用。创新驿站网络作为创新的推动者,已经成为欧洲最领先的推进技术创新合作和技术转移,尤其是技术型中小企业(technology-oriented small and medium sized enterprises)之间^[9]技术创新合作和技术转移的网络。

(4)国外科技中介组织的发展趋势。从盈利性角度分析,国外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发展模式在近些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进而在运行机制上也有了较大的转变。美欧日等国家当前主要采取了以盈利性为主、非盈利性为辅的发展模式和以股份或合伙为基础的法人公司制运行机制^[7],即除了依据行业特性和社会需要保留一小部分非盈利性机构(但在运行机制上也采取了公司治理结构以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外,市场中绝大部分是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的以盈利为目的的法人公司。这种主辅双向模式与市场机制,既符合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市场主体性地位和市场经济运行规律,也有利于促进社会公益性事业发展、政府职能的转换与决策效率

的提高。同时,一些由不同部门联合组建的非盈利性机构对促进行业基础研发和共同感兴趣而又市场风险大的项目开发,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如英国的科技开发中心、日本的新技术开发事业团等。

3 发展和完善我国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政策建议

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先进管理经验是我们比较分析的目的,我国在推动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中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 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政府对科技中介机构的政策引导和规范,真正做到政企分开、政事分开。从我国当前看,政府在科技中介组织的管理中应扮演着调控、引导和监督的角色,应以政府改革为契机,积极转变政府职能,把原来不适宜政府行使的职能(如行业标准制订、同业竞争规范、技能素质考核等)还给市场和社会,充分发挥市场的主导作用,政府主要承担起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职能。政府要及时构建科学的政策支持与保障体系,扶持建立一批能加快科技成果进入经济主战场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组织完善完善组织,开展业务,特别要注意从总体上抓好科技中介机构的战略规划,明确科技中介组织的发展目标和政策导向,重点推进技术创新和科技孵化服务体系、金融信贷服务体系、科技咨询和培训服务体系资金分配制度以及科技资源和信息服务体系、成果转化服务体系等的构建,培育和完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等,切实推进政府的公共服务职能。

(2) 切实推进我国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市场化、产业化、公司化运作。这是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的方向。建立盈利性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是未来的趋势,而盈利性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必须要走市场化的道路。西方发达国家科技中介发展的实践已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如美国一些科研型大学,不断通过组织创新来实现科研成果转化机制向社会化转向。对我国现阶段来说,应清晰地区分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对政府经营或挂靠政府的各类性质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实行社会化转制,把各类科技中介机构真正推向市场,建立起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主体;对于部分公益性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也应实行公司化的经营管理模式,通过市场的压力激发其发展的动力,提高其服务的效率与水平。

(3) 政府和全社会都要营造良好的法律氛围、搭建高效的信息平台、健全市场规范、强化诚信构筑和行业自律建设。由于我国目前尚处于经济与社会转型期,市场和政策环境不健全,科技中介机构的行业自律性不强,在实际工作中,还存在发展不平衡、服务质量低下、经营不规范等问题。政府在科技中介机构发展中的宏观管理、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市场培育、规范运行等方面,还必须发挥至关重要的推动和引导作用。政府应当将工作重点逐步转向动员社会力量发展科技中介机构,在积极推动科技中介机构的市场化和公司化运作方面作出努力,完善政策和法规环境,搭建公共信息平台,促进行业协会发展,通过协会加强对科技中介机构的引导和管理;要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在规范行风行纪中的自律作用,实施一些必不可少的科技中介行业准入制度和禁入制度,强化行业自律,维护行业信誉,反对各种欺诈、垄断行为,使科技中介组织真正成为推动科技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政府在创办示范性科技中介机构方面还应继续发挥作用,并可运用政府资源对其发展给予政策支持。政府要充分发挥现代网络的优势,建立科技中介服务网,加强这一虚拟科技中介服务形式,搭建真正高效的现代化网络服务中介平台。一方面将互联网的优势与科技中介业务有机嫁接,另一方面,可以极大地弥补我国实体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不足和素质不高的问题,促进科技中介市场的发育。

(4) 以提升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目标,建立现代化的科技中介信息网络服务体系,加强国内及国际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间的交流与合作,切实推进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人才库建设。我国应充分运用现代社会信息化、网络化的高效快捷优势,科学统筹,建立全国的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支撑体系,建成覆盖全国的市场组织网络系统和信息网络系统,构建国内外高效对接的信息直通车,切实降低科技中介交易成本,加快各类企业尤其是广大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步伐。在建立科技中介信息支撑平台的基础上,应针对不同的行业开发一批与国内外科技中

介服务相关的数据库,以提高我国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的运行质量和核心竞争力。通过与国外知名的科技中介机构的沟通与合作,形成互动发展的局面。这必将提高我国的创新效率和资源整合水平,从而进一步地激活我国的有效科技供给和有效市场需求,扩大同国外科技中介的战略联盟,加强优势互补,全面提升我国的科技创新能力与市场创新主体的可持续竞争力。同时,在全国要造就一支具有较高专业素质的科技中介服务队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局面,建立专业的、高素质的科技中介人才库。

参考文献:

- [1] 赵裕民等.美国咨询产业见闻[J].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1995,(4),39-40.
- [2] 姜成武,陈德权.国内外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比较与启示[J].中国软科学,2003(5).
- [3] 余晓.英国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现状、主要做法与经验[J].全球科技经济瞭望,2001,(2).
- [4] 钟鸣.日本科技中介机构及其法律[J].全球科技经济瞭望,1999,(5).
- [5] 何正军.美国构建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的经验及启示[J].甘肃科技,2003,(12).

(责任编辑:来扬)